

合同序号:

货物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11000025210200116234-XM001

项目名称: 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 地震勘探轻型可控震源

甲方: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盖章)

乙方: 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书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的（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地震勘探轻型可控震源）经招标代理公司：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1100002521020011623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278800.00 元），税率 13%。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不予更改。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合同生效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2788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767280.00）作为首付款；完成设备供货交付，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至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除履约保证金之外，乙方在上述付款流程前均要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的工作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其他违约情形时，完成技术培训，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虽然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涉及乙方的工作或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按照法律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首笔合同款后一个月内，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1632103	传真	010-5163212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账号	1100 1042 9000 5600 0171			
					2025年8月18日
乙方	名称(或姓名)	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综合保税区竺园路12号院21号楼	邮政 编码	101312	
	电话	010-82253680	传真	010-8225368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	327256036405			
					2025年8月14日

采购货物明细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负责人：李晨

联系电话：010-51632103

采购单位：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项目名称：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台/ 件/ 套	单价	总价
1	地震勘探轻型可控震源	LVIB-10A	1.震源出力不小于 10kN，满足纵波探测深度达到 500~700ms; 2.频率范围：5Hz~250Hz; 3.伺服方式：液压; 4.行走方式：履带式; 5.同步方式：线控 GPS /BD; 6.震源头：横波/纵波可选; 7.整机重量：1500~2000Kg; 8.操控方式：手柄; 9.编码器：国产; 10.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2400mm×1200mm×1500 mm;	中国 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1278800	1278800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				¥：1278800 元			

供货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翟松涛

办公电话：010-82253680

移动电话：13901376359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XX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合同生效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2788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767280.00）作为首付款；完成设备供货交付，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至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除履约保证金之外，乙方在上述付款流程前均要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的工作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其他违约情形时，完成技术培训，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虽然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涉及乙方的工作或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按照法律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

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0.6 乙方货物的硬件操作系统如在生命周期内进行换代或升级，

免费为甲方进行更新升级。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

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货物验收合格和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5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人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后，乙方自合同生效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27880.0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767280.00）作为首付款；完成设备供货交付，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和培训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款至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255760.00）。除履约保证金之外，乙方在上述付款流程前均要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的工作不存在质量问题和其他违约情形时，完成技术培训，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个月之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虽

然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涉及乙方的工作或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按照法律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

11.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和技术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 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5年 8 月 18 日

2025年 8 月 14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就项目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有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以及项目产生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图件、野外记录、检测结果、报告等资料，如土地利用资料、物探解译资料、耕地核验资料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本方现有资料情况，提供乙方工作部分图件、数据等资料。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不得发表相关文章和论文。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二十年为限。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0日

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职责。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场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4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5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6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杜绝各类破坏环境和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环保生产。

4.2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具有能承担甲方工作所具备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岗位技能，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4.3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按照行业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4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5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6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4.7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8 做好作业现场废弃物的合理回收，保护水土环境，控制噪音污染，做到人走场清。

4.9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0 爱护作业工具、设备、设施，如个人原因造成损坏，按价赔偿，如造成生产损失，一并赔偿。

4.11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3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甲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盖章):

乙方：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地质勘探、钻采 及人工地震仪器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骄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数字地震仪及其配套设备购置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LDZB-HW-20250192）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1,278,8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联系办理签订服务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